**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
| --- |
| **施工規範** |
| **案號:104A021-a**  **標案名稱：固定式植床1座及養液配置系統1套**  本工程內容包含該BC-3溫室一座固定式植床W:30±3 \* L:700±3公分、一套養液配置系統，規格及施工規範說明如後。  一、一座固定式植床  本工程共含一座固定式植床，植床為W:30±3 \* L:700±3公分。主立柱採1/2” 鍍鋅管，間格為2.33米一組(二支)，每支長度為3米，並以3/4”腳套固定，每兩組間再以45公分1/2”鍍鋅管為補撐立柱，下方以彈簧夾固定45公分1/2”鍍鋅管為下補稱橫樑，雙側上橫樑採1/2”錏管搭接，單邊總長為7米，雙側下橫樑採1/2”鍍鋅管搭接，單邊總長為7米 ，立柱與橫樑間需以彈簧夾固定；塑膠植床槽大小為W30\*H20\*L60公分，槽內需鋪設50%針織黑網；雙側爬藤網尺寸為8寸\*W192cm，導水板尺寸為 厚度(t):2.0 mm \* W50±2公分，其需以白鐵線固定(或以上規格品)。  二、一套養液配置系統  一座植床配一套迴路，其儲水桶為1噸PE材質(有蓋子)、1”y型過濾器、1HP/3相/220V抽水馬達、植床底部配管及滴灌配置，共一套，控制箱採烤漆材質，內需有1組計時器、欠相過載保護器及迴路開關等裝置。  三、承包商施工規範事項：  1. 確實依複丈現場施作範圍尺寸，現場測量放樣經業主備案後方可施工。  2. 施工期間如因施工不當而發生意外事故，一切責任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3. 承包商於施工期間，須設有人員安全進出之維護設施等，以維護人員之安全。  4. 若有未盡事宜或未暸解圖說之情形，承包商應先報請業主核定後方可施工。  5. 本工程以總價承包，承包商需詳實計算並估價。  6. 承包商對圖說，詳細表及責任分界點有任何疑問，請於開標前提出，否則得標後以總價承包，如有異議以業主解釋為主。  7. 施工圖與現場實際狀況有差異時，承包商應向業主反應，經業主核可後方可修改。  8. 本工程使用之建材規定僅供參考，承包商可於招標文件內提出優於圖說規定或同等品之材料供審核使用。  9. 圖面上如有標示數量，僅供參考應以圖面實際數量為主。  10.履約地點: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2-6號)  11.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7日內申報開工，開工日起30個日曆天竣工。  12.保固期限:自驗收日起保固1年。 |